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普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4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普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3MA1GNCUF5P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劲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普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普纳”）出具的《减持进展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上海普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59,849 股，上海普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726,700 股减少至 1,366,8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23%减少至 1.77%，上海普纳的一致行动人李劲不在此次减持计划内。截至本公告日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66,8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46%减少至 5.00%，权益变动触及 5%的刻度线，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普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2.6700	2.23	136.6851	1.77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2025/12/8- 2026/1/12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李劲	250.0000	3.23	250.0000	3.23	/	/	/
合计	422.6700	5.46	386.6851	5.00	--	--	--

三、 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上海普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劲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次权益变动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